**豐原區東北街道路拓寬工程(車站至明仁街)**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1. **事由：**說明本市「豐原區東北街道路拓寬工程(車站至明仁街)」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2. **時間：**108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
3. **地點：** 本市豐原區公所4樓第二會議室
4. **主持人：**賴專員妙純 記錄：黃子凌
5. **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6. 陳議員青龍：羅特助益奇 代理。
7. 張議員瀞分：張瀞分。
8. 謝議員志忠：未派員。
9. 陳議員本添：宋主任育東 代理。
10. 王議員朝坤：曾秘書章福 代理。
11.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12.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許雅萍。
13.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陳靜誼。
14. 臺中市豐原區公所：徐照山。
15. 臺中市豐原區翁明里辦公處：洪源隆。
16. 亞興測量有限公司：蔡益昌、郭原誌

十三、與會貴賓:立委江啟臣 主任江紅

1.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王○深(王鳳儀 代理)、王龔○雲(王恆陞 代理)、張○堯。
2. **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豐原區明仁街與豐勢路路口截角開闢，長度總計約40公尺，寬12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豐原區明仁街與豐勢路路口截角開闢」案第一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1.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2. **公益性及必要性：**
3. **社會因素：**
4. 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計畫路線長約130公尺，寬12公尺，私有土地為4筆，面積為229.5平方公尺；影響土地所有權人6人，占豐原里全體人口2,638人之0.22%，引響人口甚少。而透過本案道路拓寬工程改善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提升更完善交通網路，未來對於前後車站往來通行更便利，同時改善鄰近生活環境，間接吸引外來人口對人口結構有正面。
5. 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道路拓寬後可經鐵路高架下連結明仁街，提供車輛往來前後車站通行便利性，與提升紓解車站車流與人潮，亦可改善現況道路通行使用並提升周邊環境品質，對周圍社會現況有正面提升。
6. 弱勢族群之影響：本案現況無供居住使用之型態，故無因工程引響居民居住情形。
7. 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本計畫道路拓寬工程將有助於東北街通行安全及完善交通路網、有助消防及醫療車輛可及性，並同時強化都市消防安全，故可提升周邊居民之健康與安全，改善鄰近居住環境品質和交通便利性。
8. **經濟因素：**
9. 稅收：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完工後，改善東北街通行安全，並提升車站地區交通路網與便利性，使地區居住更具完善利用與價值，提升周遭土地利用價值，可間接增加稅收。
10. 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拓寬道路範圍屬都市計畫之道路與鐵路用地兼供道路土地，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11.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經現勘範圍內尚無營運中之公司行號，故不影響公司停、歇業，並不會發生就業人口減少或轉業情形。
12. 用地取得費用：開闢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下支應。
13. 土地利用完整性：本工程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之流暢性及土地使用之完整性，本案路口截角工程完工後，得健全明仁街道路服務功能，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14. **文化及生態因素：**
15. 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且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16. 文化古蹟：本道路開闢工程鄰近範圍內無發現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17. 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屬小面積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亦非稀有生態物種棲息用地，因此不發生影響。
18. 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道路拓寬後可經鐵路高架下連接明仁街，提升豐原車站前後站道路連結性，提升車站地區交通網路，改變以往需繞道通行方式，使車站周道路交通更具完善，可提升邊商業區商業活動，並有助於民眾車輛往來減少繞道之行車風險與成本，對目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19. **永續發展因素：**
20.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工程完成後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符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政策內涵之「永續經濟」政策領域-交通發展。
21. 永續指標：依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06年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檢視，本工程可提升區域通行機能與安全，以提供民眾更優良之居住及交通環境，且完工後有利土地之完整利用，減少交通工具因道路服務品質而產生的耗能，符合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之目標。
22. 國土計畫：本案係都市計畫道路，屬國土計畫之一環，道路開闢可提高當地居住、交通及經濟環境整體性，期符合永續國土使用目標。
23. **其他因素：**
24. 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案拓寬工程完工後可改善與日俱增車流量與行車安全，減少前後車站車輛繞道情形，提升整體道路聯結性及改善周邊環境品質。
25.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之最小限度。
26. 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工程為紓解車站與日俱增車流量，拓寬使用已通行之既成道路與鐵路用地兼供道路土地，以達車輛通行及連結功能，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27. 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屬永久性建設，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於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適宜取代之方式。
28.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拓寬後改善前後車站民眾通行便利與通行安全，同時提升消防救護安全可及性，完善車站地區交通運輸功能，建構便捷路網供民眾通行，以落實市政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29. **適當性：**此次道路開闢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以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30. **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31.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
| --- | --- |
| 土地所有權人王○深(王鳳儀 代理)、王龔○雲(王恆陞 代理)(言詞陳述意見)：本案工程是以協議價購程序還是徵收程序?其補償價格為何? | 本案於召開2次公聽會後，將舉行協議價購會議，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當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後未能達成協議者，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辦理徵收。協議價購金額係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相關法規及其專業，以政府相關公開資訊及該宗地周遭市場買賣實例價格作為參考依據，進行估價。本府於舉行協議價購會時，將於開會通知單併同協議價購價格及相關評估說明資料分別寄予各所有權人，作為協議參考。 |

**拾、結論：**

1. 本會議為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所為用地取得作業程序之第1次公聽會，以使範圍內之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市民們，瞭解本事業計畫之發展情形並給予陳述意見機會，會議中已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等進行評估分析。
2. 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第2次公聽會開會日期，將由本府以公文另行通知，各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倘有意見，仍得於第二次會議陳述意見。

**拾壹、散會：**上午11時。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